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地址:

案名:	通風設備保養工作		案號:	B15A00	269		
項次	品名 (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施工保養費	內湖機廠: (1)活性碳更換 (2)通風設備保養(至少包含扇葉清潔、軸承潤滑及戶外排氣管、排氣機箱有掉漆的部分,必須補漆) 蘆洲機廠: (1)活性碳更換 (2)通風設備保養(至少包含扇葉清潔、軸承潤滑及戶外排氣管、排氣機箱有掉漆的部分,必須補漆)	式	1			
2	材料費-活性碳	使用針對有機溶劑都有高的吸附能力 ,且主要用於空污防治設備廢氣吸附之 材質。(內湖機廠通風設備25公斤 及蘆洲機廠通風設備25公斤)	公斤	50			
9	檢測費	北投機廠、內湖機廠、蘆洲機廠及土城 機廠:檢測項目至少包含:錫、鉛、異 丙醇、乙酸丁酯、甲醇、乙醇等6項。	式	1			
10	管理費	1. 行政暨管理費用 2. 保險費用	式	1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備註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 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 二、廠商□是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是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 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 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A. 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 「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8條第3項處罰。
-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五、電子發票:

-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 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 明。

	廠商	用印		

第8版 QM-供-FM-52048